

#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26  
转债代码:110060  
债券代码:188478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亿元可转债自2019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T/365

IA：指当期利息；

公告编号:2025-012号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4.17元/股的130%(含130%)，即5.421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4.17元/股的130%(含130%)，即5.421元/股，将可能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路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详细了解“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履行的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联系邮箱：xztlgf@263.net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手心”)和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材料”)因业务拓展需求，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均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永太手心、永太药业、永太新材料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永太手心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肆亿元整
永太药业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肆亿元整
永太新材料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管理的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批禁的商品外)；技术进出口；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管理的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批禁的商品外)；技术进出口；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管理的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批禁的商品外)；技术进出口；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业。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各自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并达成了和解，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对款项结算，双方资产解封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并按照约定逐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含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3306*****1479	70,774,244.49	

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期间对公司主要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划转和使用，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05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2. 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3. 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新和成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精细化，坚持“创新、人和、竟成”的价值观，秉持“一体化、系列化、协同化”的发展思路，专注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股东利益，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的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减持计划的说明

胡柏藩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减持计划的说明

胡柏藩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6.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胡柏藩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的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程序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回购股份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5弄3号工人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周哲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云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6.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7.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8.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对2025